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刘五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特授权白轶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吴春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特授权叶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汪凯、白轶明、包玺芳、易均平、刘五丰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司 2025-00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

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司 2025-009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。

于明先生，满族，197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1996 年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，2018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。

历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级技术专家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分厂副厂长，中色（天津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铝深加工分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，中色（天津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无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 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司 2025-010 号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